**附件2：**

**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技能比赛评审规则**

**▲钢琴演奏具体要求（满分100分）：**

一、钢琴演奏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:

1.正确的弹奏姿势与状态，其中包括良好的弹奏手型和科学的演奏方法等；

2.所弹奏钢琴作品的熟练程度及完整性；

3.钢琴的歌唱性演奏之把握；

4.良好的音乐素质、对音乐的节奏和分句等音乐本体内容的把握,音乐风格的表现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:准确度、流畅度、完整性、生动性、难度。成绩分设四个等第。

1.优秀(90分及以上)

能很好地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与技术，对乐曲的乐句能准确完整地表达,能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。对弹奏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,其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。

2.良好(80分-89分)

弹奏的作品完整连贯,乐句明确,并有弹奏技术上的难点,音乐表现较好。

3.中等(70分-79分)

弹奏的作品难度虽小,但有正确的弹奏方法,有一定表现力。

4.及格(60分-69分)

弹奏方法正确,但不能表达作品的感情和风格,乐曲的基本节奏有误。

**▲声乐演唱具体要求（满分100分）：**

一、声乐演唱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

1.正确的发声技巧与歌唱状态,其中包括良好的歌唱技术和科学的发声方法等；

2.所演唱声乐作品的熟练程度及完整性；

3.演唱者与伴奏之间合作关系的契合程度；

4.良好的音乐素质、对音乐的节奏和音准等音乐本体内容的把握,音乐风格的表现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考核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:音准节奏、音色处理、完整性、乐感表现力、歌曲难度。成绩分设四个等第。

1.优秀(90分及以上)

能很好地掌握声乐演唱的基本技能、技巧与技术,对乐曲的乐句及技术难点能准确完整地表达,能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。对演唱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,其演唱的作品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。

2.良好(80分-89分)

演唱的作品完整连贯，表达明确，并有演唱技术上的难点,音乐表现较好。

3.中等(70分-79分)

演唱的作品难度虽小，但有正确的演唱方法，有一定表现力。

4.及格(60分-69分)

演唱方法正确，但不能把握作品的感情和风格，乐曲的基本节奏和音准个别有误。

**▲自弹自唱具体要求（满分100分）：**

自弹自唱是音乐师范生所具备的技能之一，可以有效促进音乐师范学生音乐素养的提高，扎实其弹唱基本功，能保障中小学课堂教学的需要。

评分标准：

（一）演唱及弹奏能力（25分）：

1.演唱、弹奏流畅、完整；

2.具有一定的演奏技巧及正确的演唱方法；

（二）伴奏能力（25分）

1. 伴奏织体选择合适恰当；

2．伴奏和声语汇连接正确；

3. 具有一定的表现力；

（三）弹唱配合能力（50分）

1. 节奏、音准正确；

2. 速度配合一致；

3. 音乐处理恰当。